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月刊)

(总第446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5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

(韶府规〔2022〕5号)..... 3

韶关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韶府规〔2022〕6号)..... 9

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韶府规〔2022〕7号)..... 17

韶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韶府规〔2022〕8号)..... 29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人口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韶府〔2022〕10号)..... 36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韶府发函〔2022〕8号)..... 3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3号)	38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2022年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韶府办〔2022〕14号)	38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5号)	41
政策解读	
关于《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的政策解读	43
《韶关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4
《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解读材料	47
关于《韶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51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2〕5号

《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韶府规审〔2022〕5号）已经2022年2月11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和《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依法享有平等就业、自主择业和平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纳入政府有关考核内容，完善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就业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 （二）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 （三）协助人民政府研究、拟定和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计划等；
- （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就业相关工作；
- （五）收集和统计残疾人就业信息和数据，并定期发布；
- （六）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权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

第六条 残疾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自觉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残疾人职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类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和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为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人单位责任

第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及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应当依法与被招用残疾人或者其监护人签订劳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为其提供适宜的岗位、适合其身心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报酬，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除辅助性就业外，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被招用残疾人发放工资。

用人单位不得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行业、岗位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录用、招用残疾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在本单位因工致残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招用的残疾人实际情况，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工作环境，消除因设施、设备、交流等因素导致的残疾人工作、生活障碍。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援助制度机制，拓展残疾人就业途径，促进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根据本地残疾人就业状况和残疾人就业工作任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农疗机构、庇护性工场、扶贫车间、扶贫就业基地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公益性岗位，将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纳入优先安排就业的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社区服务事业，应当优先考虑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应当公开招聘残疾人，应聘时间截止后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的，可以招聘残疾人亲属。并纳入“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盲人就业扶持政策措施，扶持盲人和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机构，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保健按摩等传统项目发展，开发盲人就业新岗位，拓宽盲人就业渠道。

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和敬老院等机构在招聘医疗按摩人员时，应当优先招聘有从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情况和就业需求，举办工疗机构、农疗机构、庇护性工场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对从事辅助性就业、庇护性就业的残疾人，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给予每人每天5至10元的补贴。具体办法由当地县级政府制定和实施。

鼓励社会力量开发、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

第二十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培育和扶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促进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在就业辅导员和工作同伴的帮助下，逐步过渡到常态就业环境中就业。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扶持制度，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落实政策性补贴。

政府举办的或者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以及新增邮政报刊零售等便民服务网点，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摊位优先租赁给残疾人，并按照不低于50%的标准减收租赁费、管理费。具备相应条件的残疾人可以优先申办开设彩票投注站。

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一次性享受创业资助补贴1万元；若为初创企业，需要租用经营场地的，享受租金补贴。每年最高40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认定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不高于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三分之二进行补贴，先缴后补，从申报就业之日起核发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办法由人社部门实施。

落实省残联等十五部门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粤残联〔2018〕135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减免下列费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免收；尚无规定的，给予减收50%的优惠。对申请个体行医的残疾人，符合办医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证照。对个体开业的盲人按摩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当优先为其办理担保贷款。具体办理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韶人社〔2019〕159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服务、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使用残疾人辅助就业、集中就业或自主创业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配套措施，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引导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电子商务等生产劳动，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的带头人和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龙头企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种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并对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的机构给予扶持。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残疾人学生。职业学校不得违规向残疾人学生、用人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各类公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接受符合相应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减收50%。

残疾人参加本市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3次以内免收培训费。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残疾人就业有关信息，加强对残疾人就业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机制，并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当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下列服务：

- （一）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
- （二）汇集、发布残疾人就业需求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等信息；
- （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 （四）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等活动；
- （五）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支持性就业相关服务；
- （六）为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帮助、指导；
-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就业服务。

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和失业统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配备职业指导师、社会工作者、手语翻译等专业人员，或者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设施，为有需要的残疾人进行职业能力评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截留、挪用、骗取或者其他违反规定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2〕6号

《韶关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22〕8号）已经2022年3月21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韶关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符合我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实际，并与我市原有政策规定相衔接。

（三）收支有度，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预算收入根据市级当年预计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以及上年度结余编制，留有余地；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做到收支有度、量力而行、不列赤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含监管企业和持股企业）以及其他市属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含市属地方金融企业）。上述企业统称市属企业。

其他市属国家出资企业中未脱钩、脱钩未移交企业以及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条件成熟的逐步纳入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第四条 市财政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市属企业应及时足额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国家金库韶关市中心支库。

第二章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五条 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是市国资委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称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称市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市属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收取范围和比例为：

（一）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损益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按规定的比例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其中：

1.可抵扣的以前年度亏损。按照《韶关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韶财工〔2016〕112号），企业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期限最长为5年，超过5年的不再弥补，市属企业经批准弥补亏损后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照最高不超过10%进行抵扣。如企业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实际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合计数低于上述办法计算所得的扣除数，则按实际计提的合计数抵扣；如实际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合计数高于上述办法计算所得的扣除数，则按最高比例10%进行抵扣。

3.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超过规定的上交比例，由市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等提出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二）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市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100%上交。

（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按100%上交。

（四）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100%上交。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市政府的决定收缴。

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产生的影响，原来上缴利润的企业，改为上缴股利股息的，企业分配股利股息比例按照利润收入上缴比例执行。

第六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市财政国库，纳入市属国有资本

预算收入管理，市属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所监管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七条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需要以及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发展要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市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市属企业增加资本金，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弥补市属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国有企业发展扶持支出。对国有企业技术改造、科研等项目给予补助或贴息。

（四）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按国家、省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用于监事会工作经费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费用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市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上划公共财政，包括必要时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民生支出。

第三章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第八条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组织市属预算单位，根据市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九条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市财政局组织市国资委等市属预算单位编制，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十条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布置下达。每年第三季度，由市财政局向市属预算单位下发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再由市属预算单位向市属企业下发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

（二）申报计划。市属企业按通知要求向市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并由市属预算单位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类型分为：1.利润收入申报；2.股利、股息收入申报；3.产权转让收入申报；4.清算收入申报；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市政府的决定收缴。

（三）审核报送。市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市属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报市财政局审核。每年12月之前，市财政局根据市属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以上审核报送工作原则上在每年第四季度完成。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市财政局自市人大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下达给市属预算单位；市属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预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批复给所监管的市属企业，并组织 and 监督预算的实施。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条件成熟的逐步纳入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范围的企业，应由其市属预算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报送主体。

第四章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要求

第十四条 市属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主管责任，从严审核企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确保国有企业母子公司合并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收全收。除国家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可予以确认外，按以下原则从严处理：

一是调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等事项的，追缴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二是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等事项的，原已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不予退还及抵扣；
三是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内容存在相互矛盾的，上缴基数按就高、抵扣项目按就低原则审核；

四是涉及重组的企业，审核基础为重组后形成的收益，重组以前形成的亏损不予抵扣。

第十五条 市属预算单位要按照“保障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项目，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支出需要，对没有明确安排依据和绩效目标的支出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在编报绩效目标时，要从保障中央、省和市规定任务的完成、达到人民群众满意效果的角度出发，全面清晰反映部门职责、工作重点和具体任务，明确有关项目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量化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描述。

第十六条 市属预算单位要按照统一的预算编制格式和编制要求，充分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产生的影响，组织所属企业认真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确保编报工作统一、规范、有序。进一步加强数

据的审核把关和支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确保各项数据准确、真实、完整，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第五章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第十七条 市属预算单位按规定时限下达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具体收取年度在下达的通知中明确）。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利润收入。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1个月内申报。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申报。

（四）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两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市政府决定收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市政府决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属预算单位负责审核市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在收到市属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市属预算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复核。

市属预算单位收到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后，应当及时向所监管的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国家金库韶关市中心支库，同时报告市属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并于上缴后5个工作日内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市属预算单位。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于每年7月31日前上缴上年度的利润收入，市财政局与市属预算单位定期核对收益上交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属企业经批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数，应相应调整有关企业会计账表或设立辅助账进行登记，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经人大批准的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属企业向市属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属预算单位审核后，由市属预算单位在广东省数字财政管理平台系

统编制用款申请，并按有关流程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收款单位。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算，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调整预算。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属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预算年度期间，市属企业应每季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报表报市属预算单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市属预算单位应每季度分别编制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报表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属企业应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编报市属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的通知，编报本企业决算草案；并报市属预算单位及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汇总编制市属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六章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和绩评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各市属预算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试点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监督，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八条 市审计局应当按规定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市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三十条 建立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资金支出方案的参考依据。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市属预算单位 and 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后，作为项目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的重要依据；设置绩效目标的企业和单位在预算年度终了需对照绩效目标，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市财政

局会同市属预算单位对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使用市属国有资本收益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市财政局应会同市属预算单位予以催交；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征逾期费用。市属企业如在完整预算年度结束后仍未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当年度不予从市财政预算（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该市属企业财政资金。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纳入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内容之一。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和《广东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实施办法（试行）》（粤纪发〔2004〕9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所涉及条款如因上级有关文件修订调整的，相应作出修订调整；如因本市改革事项需要修订调整的，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布并通知各主管部门及各市属国有企业。

第三十三条 韶关新区及其他县（市、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2〕7号

《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韶府规审〔2022〕7号）已经2022年4月6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韶关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市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核、审批及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 信息公开，合理公正；
- (四) 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五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县、乡级政府分级负责制。

(一) 韶关市民政局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二)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

(三)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窗口，优化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落实必需的基层工作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基层社会救助人才队伍建设。

(四)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六条 鼓励、支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爱心人士及其他组织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依法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用于临时救助。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八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低收入

入家庭标准的规定。主要包括：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经过民政部门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入户核查等综合评估后，符合低收入家庭标准且生活困难的；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和困难职工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

（四）因其他临时性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难以为继的家庭；

（五）市、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第九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刑事犯罪，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第十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刑满释放、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的个人，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一条 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流浪乞讨救助的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十二条 因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农业灾害等自然原因造成的，或者因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由各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对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救助标准等有不同要求的，按照应急响应期间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十三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或者二代身份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

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居住的材料。

证明申请人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发生火灾的，需提供出警消防部门出具的出警证明。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证明材料；

2.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费用结算单据、疾病诊断证明、出（入）院证明的证明材料；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的，提供必要性书面说明；

4.因被抢劫、盗窃等刑事犯罪造成受害人重大财产损失致困的，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提供报警回执等关于受害人损失情况的佐证材料；

5.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经过民政部门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入户核查等综合评估后，符合低收入家庭标准且生活困难的，提供在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学费缴费记录的证明材料；

6.因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申请人需提供导致

其生活困难的证明材料，如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在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佐证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或受委托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必需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补齐。

第十四条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暴力伤害等特殊情况，对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并将低收入家庭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动态管理，主动为其对接其他专项救助。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第十六条 在一般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 （一）未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
- （二）申请人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配合进行生活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 （三）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故意放弃、转移生活权益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四）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 （五）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六)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七) 持有短期内可变现的金融资产或收藏品，变现所得能够满足基本生活所需的；

(八) 遭遇意外事件有赔付责任方而赔付责任方未履行赔付责任的（赔付责任方无履责能力的除外）；

(九) 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故意造成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损失的；

(十)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同一年度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后发现前款情形之一的，对申请不予批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在紧急程序中，因对象申请临时救助受理后救治过程中去世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等原因，无法查找其家人，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实施先行救助，并在履行救助职责后补齐相关手续，将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十八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由市或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额度。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九条 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规定的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对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

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原则上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申请家庭的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24个月低保标准。

(二)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

家庭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三) 名下均无机动车辆(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小型农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四) 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五)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

第二十条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并说明理由。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第二十一条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结束后,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各县(市、区)要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给予的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有条件的可以适当提升小额救助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家庭全体或部分成员无户籍的，对无户籍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不要求提供，对其个人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应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对其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并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对于同一自然年度内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困难，且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

第二十五条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的情况，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6个月。

第二节 紧急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受理机构实行首问责任制，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确保救助措施在2个工作日内到位。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存档等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特别困难的，经先行救助后仍存在持续性严重生活困难的，应分情况及时提供转介服务。

第五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临时救助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发放实物为辅，转介服务为补充。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应当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

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临时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无法取得联系，或虽然已取得联系但无法通过个人账户支取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 1.救助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 2.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
- 3.在情况紧急确有必要时。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和安排临时住所。在救助对象面临紧急物质生存困难、无房屋居住情况时，可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及安排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二十八条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持续状况等因素，实行分层分类救助。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临时救助标准，以个人为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不低于我市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除小额临时救助外），年度个人救助上限额度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本市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年度家庭救助上限额度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本市24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支出型临时救助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1.教育支出救助：家庭成员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经过民政部门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入户核查等综合评估后，符合低收入家庭标

准且生活困难的，每人每学年发放不超过2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

2.医疗支出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孤儿、困境儿童等对象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须支出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赔付后及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医疗捐赠和医疗救助后，自负费用超过2万元（含2万元）的，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一次性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市当年度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市当年度3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市当年度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效计算时限为申请前一年周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临时救助金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万元。

3.其他支出型救助：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在一定时期内生活困难，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家庭人口数计算，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市当年度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金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万元。救助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高龄老人的，可根据困难程度增加1至2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同一成员有多重情形的不重复计算，不同成员叠加计算。

（二）急难型临时救助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1.对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或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视其困难类型、困难程度、预计持续时间等情况，给予2至4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临时救助金，或采取发放衣物、食物等方式予以救助。特别困难的，可适当增加，最高不超过6个月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对因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造成人员重伤，其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一次性给予每户6个月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救助；造成人员死亡的家庭，一次性给予每户12个月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以下的救助。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并将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倾斜。

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以发放急难型救助和小额救助，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年度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的由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结转两年以上的临时救助备用金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

市、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三十一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第八章 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及镇、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公开临时救助政策及申请审批程序，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2〕8号

《韶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韶府规审〔2022〕6号）已经2022年3月2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韶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享受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情况和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公园、绿道、公共厕所等的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汽车站、港口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公路、汽车站、港口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情况和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教育、金融、邮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征求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每五年至少组织一次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年应当将实施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重要内容。

第七条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可以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妇女联合会可以对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组织调查评估，将调查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第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妇女联合会可以定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学习无障碍环境知识、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提供指导和帮助。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时段或者版面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宣传。

本市鼓励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及个人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或者志愿服务。

第九条 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以及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反映，或者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等途径进行投诉、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监督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履行保护或者维修责任，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十条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时，立项审批单位应当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要求。

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对应当设计无障碍设施而未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予通过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适用和便利的基本要求，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轮椅坡道或者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的路口、出入口位置应当设置缘石坡道；

（二）盲道铺设应当连续，并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垃圾箱等障碍物；

(三)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和内容应当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

(四)公共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内的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当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五)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和通道等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信号或者指示装置;

(六)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七)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机场、公园、医院、学校、国家机关窗口服务单位、文化体育类公共建筑、餐厅、商场、银行营业服务场所、居民小区的出入口设置台阶的,应当设置轮椅坡道;

(八)国家机关窗口服务单位、银行营业服务场所、旅游景区、公园、医院、大中型商场的卫生间以及室外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无障碍出入口和无障碍厕位。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公园,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乡镇、村庄应当逐步建设无障碍设施,设有人行道的道路设置缘石坡道,村民综合服务中心、活动广场、公园、公共厕所等设置相关的无障碍设施。

第十三条 下列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规定,在方便通行的位置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 (一)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停车场;
- (二)大型商场、二级以上医院、三星级以上酒店停车场;
- (三)中型、大型、特大型城市公共停车场。

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已建成但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应当逐步完成设置。

第十四条 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其他机动车不得占用。肢体残疾人使用无障碍停车位时,应当在车辆明显位置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机动车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并依法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影响

治安管理秩序或者涉嫌消防违法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鼓励停车场经营者(含政府举办的)免收或者减收残疾人停车费用。

第十六条 下列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等参加，听取残疾人和老年人代表的意见：

- (一)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枢纽场所；
- (二) 城市的主要道路及其附属的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设施；
- (三) 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影剧院等机构或者场所；
- (四)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窗口服务场所；
- (五) 旅游景点、公园、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

建设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残疾人联合会，由其安排残疾人代表参加试用。

第十七条 公共（电）汽车和巡游出租车运营单位应当逐步配置一定比例的可供轮椅乘客使用的无障碍车辆，并制定相配套的无障碍服务规范。

公共（电）汽车应当逐步安装字幕、语音报站装置。

无障碍车辆停靠的公交站台，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

鼓励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向轮椅乘客提供满足其乘车需要的无障碍车辆和服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维护和修复，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巡检制度，定期检查无障碍设施维护使用状况，对残疾人使用不便的无障碍设施及时督促所有权人和管理人进行整改。检查、督促整改无障碍设施时应当听取残疾人意见。

第十九条 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公园以及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的改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 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以及养老服务设施；
- (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 学校（含高等院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影剧院；
- (四)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口岸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
- (五) 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 (六) 城市的主要道路及其附属的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设施，广场、绿地、公园；
- (七) 乡镇、村主要道路、公共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文化广场等；
- (八) 与行动不便者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服务场所。

前款规定的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的，应当征求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建配备手扶电梯或者直升电梯的公共图书馆、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应当在电梯处设置语音提示功能，便于视力残疾人、老年人等识别电梯所在位置、运行方向以及所在楼层。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已建成但未在手扶电梯或者直升电梯设置语音提示功能的，应当逐步完成设置。

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商品房项目中的无障碍住房，应当优先保障残疾人或者老年人等特定人群需求。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本级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公益活动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应当按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进行建设、改造，方便视力障碍者获取相关信息。

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影剧院等文体娱乐场所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举办邀请听力残疾人参加的会议和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配备手语翻译或者字幕。

第二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文字信息服务，为有需求的视力残疾人提供语音信息服务。

市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专题节目。

第二十五条 市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配备语音读屏软件，为视力残疾人阅读书籍、使用互联网提供便利；其他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第二十六条 报警求助、火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送、文字呼叫功能，方便听力、言语障碍者报警、呼救。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行动不便者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以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开展监督检查、调查评估、征求意见和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占用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妨碍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人口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韶府〔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现将《韶关市人口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韶府发函〔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粤府办〔2016〕121号）有关要求，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会同市相关单位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2021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经市政府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21年，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四个最严”要求，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规定》），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压实食品安全党政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狠抓食品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致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大力推进食品产业发展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公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上升。各县（市、区）政府、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为建设韶关市食品安全城市、保障群众食品安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市政府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2021年我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由市食药安办组织部门审评、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曲江區、南雄市、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4个县（市、区）评为A级，浈江区、武江区、乐昌市、仁化县、翁源县、新丰县6个县（市、区）评为B级。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食品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食品源头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等隐患整治任务较重，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带来潜在食品安全风险。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需求还有差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贯彻落实《意见》《规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牢守食品安全底线，致力把我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食品安全示范市。

各县（市、区）具体考核得分情况由市食药安办另文印发。各县（市、区）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以县（市、区）政府名义报送市食药安办。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2022年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韶府办〔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2022年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韶关市2022年促进消费若干措施

一、发放消费券

(一)从2022年5月开始,通过云闪付APP在全市发放4200万元消费券,激发消费潜力,提升消费意愿。其中:购物消费券1800万元,单张金额20元、40元、100元、200元、400元,共32万张;油品消费券300万元,单张金额30元,共10万张;餐饮消费券1000万元,单张金额20元、40元、100元、200元,共23万张;文旅体消费券1000万元,单张金额20元、50元、100元、200元,共15万张;汽车消费券100万元,单张金额1000元,共1000张。主办方可根据消费券承兑情况适时对未使用的消费券统一调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市内金融机构以发放消费券方式开展消费惠民行动。市内各金融机构围绕购车、装修、家电、个人住房等开展主题促销活动,配套满额立减、送券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市人民银行、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内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支持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油非互动”主题营销,配套洗车免费、养车优惠、购车优惠、免费赠险、加油赠礼、购物优惠等措施,线上线下同步,联动便利店、油品、汽车等开展汽车生态圈主题促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汽车消费

(四)落实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政策。在补贴期限内,持有广东省号牌的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本人名下老旧汽车,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车,并在省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可申请补贴。报废旧车,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使用环节补贴资金10000元/辆、购买燃油车的补贴5000元/辆;对转出旧车,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使用环节补贴资金8000元/辆、购买燃油车的补贴3000元/辆。具体按照省有关政策文件执行。〔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2022年5月1日至6月30日,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指定车型的新能源汽车,给予8000元/辆补贴。具体按照省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获得汽车消费券的用户在参与活动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且由韶关汽车销售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韶关缴纳车辆购置税的，发放1000元无门槛消费券，在消费券活动期间消费者可在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家中使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家电消费

（七）支持家电销售企业深入社区拓展家电清洗、保养服务，积极宣传绿色家电、安全家电理念。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获得购物消费券的用户在参与活动企业购买家电的，消费金额满2000元立减400元。〔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文旅企业主动促消费

（八）“五一”期间，全市推出78项线上、线下文旅体活动。丹霞山、珠玑古巷、荷花园酒店等51家景区、酒店、民宿企业推出门票打折、住宿优惠等促销措施。〔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韶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各项惠企政策，对旅行社主动拓展游客市场取得实效，年接待外地游客来韶旅游且人数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资金奖励，最高可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十）对2022年3月至9月期间上规模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企业，根据企业2022年度前三季度销售额给予分类分档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农产品消费升级，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金额（不包括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租金等不支持内容开支）的40%，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对影响力较大的商贸促销活动的整体策划和营销推广，打造促消费品牌。对经备案后举办各主题促销活动的单位（大型超市、购物中心、家电零售等），综合评估活动成效按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限额以上超市、餐饮企业以发放消费券、打折、补贴等形式开展各类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对贡献度大、效果好且2022年度上半年、前三季度零售额（餐饮收入）实现正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3万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限额以上汽车、药品、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下以“化整为零”方式开展户外展销，对贡献度大、效果好且2022年度上半年、前三季度零售额实现正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次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有奖发票”活动

（十五）省设立3000万元“有奖发票”资金，自2022年5月1日起至年底，围绕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具体按照省有关政策文件执行。（市税务局负责）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5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持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2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请各单位认真按计划完成学法任务。

一、学法形式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要采取集中学法或专题讲座的形式进行。

二、学法安排

讲次	时间	学习内容	学法形式	责任单位
第一讲	4月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集中学法	市司法局
第二讲	5月	《信访工作条例》	集中学法	市信访局
第三讲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专题讲座	市司法局
第四讲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集中学法	市公安局
第五讲	8月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集中学法	市发改局
第六讲	9月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集中学法	市商务局
第七讲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专题讲座	市统计局

三、有关要求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原则上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学习辅导资料的收集等相关准备工作，认真撰写学法提要。内容要有针对性，要将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精神与我市贯彻落实情况相结合，突出重点，增强学法实效性。具体学法日期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时间确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学法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

（二）专题讲座方式学法，相关责任部门要提前联系并落实师资力量，在准确理解法律精神的基础上，结合行政机关职责特点，精心编写讲课提纲，认真制作讲课课件，做到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学法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

（三）学法时序原则上按本计划执行，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市领导认为其他法律法规政策需要及时安排学习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讲次安排作适当调整。

（四）市直各单位要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制定本单位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活动安排，保证质量，务求实效。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日

关于《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促进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韶关市人民政府颁布《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自2007年5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以来，残疾人就业逐步纳入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了法制上、制度上的保障。

为贯彻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2016年我市出台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韶府〔2016〕33号），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家庭增收，加快残疾人奔向全面小康的步伐，推进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对残疾人就业政策制定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韶关市残疾人就业办法》，以规范性法规来保障改善我市残疾人就业状况。

二、制订《办法》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二）《残疾人就业条例》；
-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四）《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 （五）《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
- （六）《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三、文件制定过程

市残联于2021年3月12日，分别征求了10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司法局等24个市直单位、5个残疾人协会的意见，共收到39个单位的复函，其中34个单位反馈无意见，提出修改意见9条，采纳1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的7条。在对反馈意见合理采纳后，于2021年6月10日至7月23日，在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征求意见并进行了结果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6章32条。

- (一) 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原则以及责任。第一章第一至八条。
- (二) 规定了用人单位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就业中的责任。第二章第九至十三条。
- (三) 规定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就业的保障措施。第三章第十四至二十五条。
- (四) 明确要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第四章第二十六至二十九条。
- (五) 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第五章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一条。

五、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韶关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市人民政府2016年出台的《韶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韶府令第138号)有效期已届满,为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需对原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订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二)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 (三)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
- (四)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

三、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则。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概念，及实行国资预算需坚持的原则：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收支有度，量力而行。

（二）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及其他市属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三）其他市属国家出资企业中未脱钩、脱钩未移交企业以及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条件成熟的逐步纳入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四）市财政通过财政国库账户，依法依规收取市属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部分是收支范围。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市属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收取范围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国有企业发展扶持支出；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其他支出。

第三部分是国资预算编制。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市属国资预算草案按以下程序编制：布置下达；申报计划；审核报送。

（二）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需自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及批复。

（三）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部分是国资预算编制要求。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市属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主管责任，做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收全收。除国家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可予以确认外，从严处理调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内容存在相互矛盾、企业重组以前形成的亏损等事项。

（二）市属预算单位要按照“保障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项目，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支出需要，对没有明确安排依据和绩效目标的支出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三）市属预算单位要按照统一的预算编制格式和编制要求，确保编报工作统一、规范、有序，确保各项数据准确、真实、完整。

第五部分是国资预算的执行。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市属预算单位按规定时限下达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市属企业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于每年7月31日前上缴上年度的利润收入。

（二）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三）市属预算单位负责审核市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及复核；市属预算单位收到市财政局复核意见后，及时下达国资收益上交通知；市属企业应当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国资收益上缴国库，并报告市属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

（四）市属企业经批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数，应调整企业会计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五）经人大批准的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拨付。

（六）市属国有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算，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调整预算。

（七）预算年度期间，市属企业每季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报表报市属预算单位，市属预算单位汇总报市财政局。

（八）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属企业应编报本企业决算草案，报市属预算单位及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汇总报批。

第六部分是国资预算的监督和绩评。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市财政局负责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二）市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三）市审计局应当按规定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四）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市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五）建立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资金支出方案的参考依据。

（六）市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欠交的予以催交、逾期不交的计征逾期费用。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是附则。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所涉及条款如因上级有关文件修订调整的，相应作出修订调整；如因本市改革事项需要修订调整的，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布并通知各主管部门及各市属国有企业。

（二）韶关新区及其他县（市、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

（三）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咨询电话

单位：韶关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咨询电话：0751-8177729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解读材料

一、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背景：2014年2月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构建了“8+1”的社会救助体系，《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首次明确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制度。2015年12月我市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韶府办〔2015〕58号），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了“救急难、托底线、广覆盖”的临时救助制度，此文件已于2017年12月30日失效。2021年2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15〕3号）并要求各地级市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我局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了对象范围和救助标准，明确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同时建立了社会力量参与和主动发现机制，着眼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 依据：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3.《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 4.《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85号公告）
 - 5.《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号）

目标任务：落实好李克强总理“临时救助不能流于形式，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决不允许屡屡发生”的要求，切实帮助到遭遇突发危难的求助对象，进一步织密织牢“底线民生”社会救助安全网。

二、解读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和可能引起公众误解、质疑的内容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例如家庭中有患慢性病需长期就医服药的患者、就读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需进行康复训练或定期服药的残疾人等情况。此类对象适用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申请家庭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各种突发原因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例如遭遇交通事故、高空坠物、矿难、溺水、火灾等意外，突发脑卒中等急病送医救治，妇女、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等情况。此类对象适用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可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紧急情况解除后再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依申请人授权，依托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数据联网机制，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信息化查询核对的过程。

临时救助备用金：县级民政部门将一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先下拨至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救助金额较小的临时救助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直接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办事指南

（一）受理机构：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申请条件：遭遇突发困难、生活必需支出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三）提供资料：家庭成员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

询核对。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供家庭成员有效居住材料（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劳动合同等）

（四）办理程序：

一般程序

- 1、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2、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
- 3、受理申请
- 4、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
- 5、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
- 6、张榜公示3天
- 7、相关材料送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
- 8、获得临时救助
- 9、救助后公示3个月

一般程序（小额救助）

- 1、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2、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
- 3、受理申请
- 4、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与生活状况评估
- 5、张榜公示3天

6、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审批决定，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 7、获得临时救助
- 8、救助后公示3个月

紧急程序

- 1、接到有关部门、组织、公民报告救助线索
-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核查情况
- 3、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实施先行救助
- 4、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五）办理时间：

一般程序：约13-15天。受理当日发起经济状况核对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张榜公示3天，县级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一般程序（小额救助）：约10-11天。受理当日发起经济状况核对，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张榜公示3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随即作出审批决定。

紧急程序：接到线索后立即核查办理。紧急情况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注：如果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张榜公示期间出现问题或异议的，可能需要再次核实或进行民主评议，所需时间相应延长。

四、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

本办法不涉及相关执法事项。

五、解读方案（包括解读途径和时间）

本办法解读材料随文件主体一并报送。根据《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拟由韶关市民政局提供解读材料，在韶关市政府网站发布。韶关市民政局根据正式印发的文件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后，在文件印发5个工作日内在韶关市政府网站发布，韶关市民政局同时开展相关解读工作。

（韶关市民政局）

关于《韶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推动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按照市政府残工委的要求，市残联代拟了《韶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草案）》（下称《规定》）。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622号，2012年6月28日）；

（三）《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8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三、主要内容

《规定》总共三十二条，包括了总则、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和法律责任等相关条文。

（一）明确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范围。《规定》第二条明确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享受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所进行的建设活动。全面涵盖了设施无障碍、信息无障碍、服务无障碍等内容。

（二）细化了统筹和部门职责分工。《规定》第三条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第四条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分工情况，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市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类、公共设施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类建设工程，市发展改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自然资源、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教育、金融、邮政等有关部门也分别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监管工作。县（市、区）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监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上述规定有利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厘清职能职责、强化责任、顺畅关系、更好地推进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

（三）明确了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规定》第五条明确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交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征求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该举措有利于掌握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底数、目标和措施，对今后推进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提出前瞻性要求。

（四）加强了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规定》在上位法基础上，扩大无障碍设施建设覆盖面，要求重点场所设置轮椅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内容；强调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并明确了设计、图文审查、施工及监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建立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高频度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建立竣工验收试用制度，即在竣工验收环节，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残联参加，听取残疾人代表的试用意见。

（五）优化了公共交通领域无障碍建设。《规定》第十一条明确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轮椅坡道或者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第十三条规定一些重点场所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但尚未设置的，应当逐步完善。第十七条明确公共（电）汽车和巡游出租车运营单位应当逐步配置一定比例的可供轮椅乘客使用的无障碍车辆，并制定相配套的无障碍服务规范。这一系列举措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使用公共交通出行的实际需求。

（六）加强了信息无障碍建设。《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新建配备手扶电梯或者直升电梯的公共图书馆、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应当在电梯处设置语音提示功能，便于视力残疾人、老年人等识别电梯所在位置、运行方向以及所在楼层。第二十一条要求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公益活动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应当按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进行建设、改造，方便视力障碍者获取相关信息。上述规定补

充了无障碍信息交流短板。

（七）构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模式。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第六条明确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重要内容。第七条明确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可以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第九条明确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以及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反映，或者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等途径进行投诉、举报。

四、咨询电话

单位：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0751-8898852

五、解读方案：与《规定》同时公布在市政府门户网。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主办：韶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韶关市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大楼四楼414室
邮政编码：512002
联系电话：(0751)8885393
传 真：(0751)8892613
印 刷：佛山市南海天阳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